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(2025)第 7256 号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中国 上海



上令令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25)第 7256 号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铭智能")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铭智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 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华铭智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上令令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:

1、对子公司的管理

如审计报告"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"段中所述的事项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七、2 所述,华铭智能之子公司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国创")因租赁纠纷,致使我们无法对存货执行监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双方仍未和解,该事项表明华铭智能对子公司浙江国创的管控方面存在不足,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

2、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

如审计报告"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"段中所述的事项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七、2 所述,华铭智能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铭智能立案。截止本报告日, 华铭智能尚未收到调查结论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上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) SCPA·

中国 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かずる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差图羽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